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按牌照類別劃分，以表列方式列出現時電業工程人員的人數，年齡分佈及持牌年期；
- (b) 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」詳情為何；由推行至今，總共收到多少申請，成功完成進修的人數為何、相關的開支為何；當局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；如有，評估結果為何；如沒有評估成效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鄧家彪議員

答覆：

(a) 根據《電力(註冊)規例》(第 406D 章)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分為以下級別：

分類	相關電力工程
A 級	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逾 400 安培(單相或三相)
B 級	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逾 2 500 安培(單相或三相)
C 級	任何電量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
H 級	高壓固定電力裝置
R 級	特定類別的電力裝置，包括霓虹招牌、空氣調節裝置、發電設施裝置等

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，全港共有 74 753 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。他們的年齡分佈及註冊年期撮列於下表：

(i) 年齡分佈

級別	年齡組別					總計 (註 1)
	≤ 30	31 - 40	41 - 50	51 - 60	> 60	
A	2 354	15 480	18 699	20 082	6 690	63 305
B	310	3 357	3 858	3 649	1 433	12 607
C	19	360	523	365	246	1 513
H	67	859	1 196	1 054	375	3 551
R	294	1 521	1 775	1 551	536	5 677

